**北京水产渔业发展补助**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现将2024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北京水产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函》（京财农指〔2024〕1164 号）文件，2024年3月和5月分别收到提前下达资金1647万元和136万元，实际收到渔业发展补助资金1783万元。均按照渔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目标执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公司将全部渔业发展补助资金1783万元投入用于支持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的提升，用于支持公司远洋渔船开展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和国际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

北京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产集团”）于2024年3月7和2024年5月23日收财政资金下拨款1647万元和136万元。水产集团按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已全部分配下拨于烟台京远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

2、资金下达情况

水产集团收到《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水产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预算的函》（京财农指〔2024〕0260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北京水产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函》（京财农指〔2024〕1164 号）文件后，水产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向我公司传达预算指标等相关文件，保障专项资金流向明确，已按时完成资金下达工作。

3、资金拨付情况

水产集团已于2024年3月7日和5月24日将2024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全额拨付至我公司，已按相关文件操作流程及规定时间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4、资金使用情况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属于指导性任务，依据下达绩效目标任务，具体用途为：（1）渔船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60万元（14套），主要用于更新海水淡化设备、助渔设备、安全救生设备等；（2）履约能力提升远洋渔船奖补1723万元，奖补渔船数量为8艘，全部用于远洋渔船燃油消耗。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升级改造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提升远洋渔业安全生产水平，养护海洋渔业资源，提升国际履约能力，促进渔业发展。

为了推进水产集团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远洋渔业产业结构，实现远洋渔业转型升级。水产集团把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的提升，用于支持远洋渔船开展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和国际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引导各项目远洋渔业渔船合理利用海洋渔业资源，更新渔船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整体远洋渔业的国际履约能力，推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渔业现代化水平，保证国家远洋项目的顺利进行。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公司在国际履约能力评分中成绩合格，做到了养护国际海洋渔业资源，国际履约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促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对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14套，对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8艘远洋渔船进行奖补。实现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资金使用合规性合格率达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公司把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的提升，用于支持远洋渔船开展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和国际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引导各项目远洋渔船合理利用海洋渔业资源，不断提高公司整体履约能力和渔船装备现代化水平，有力保障各远洋渔业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表

烟台京远渔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